##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》)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划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杳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 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:
  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二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, 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临事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

及外籍员工。

三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, 并同意以 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